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44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094630_1156144553_1_ATTACHMENT1.pdf、
44094630_115614455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5年7月3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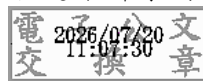
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5年6月2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3843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含附件)、吳毓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含附件)、達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李健志)(提案三、六)(含附件)、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柳慧燕)(提案四、五)(含附件)、李肇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七)(含附件)、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八)(含附件)、錢俊青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九)(含附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305開標室

主席：林孟潔正工

紀錄：柯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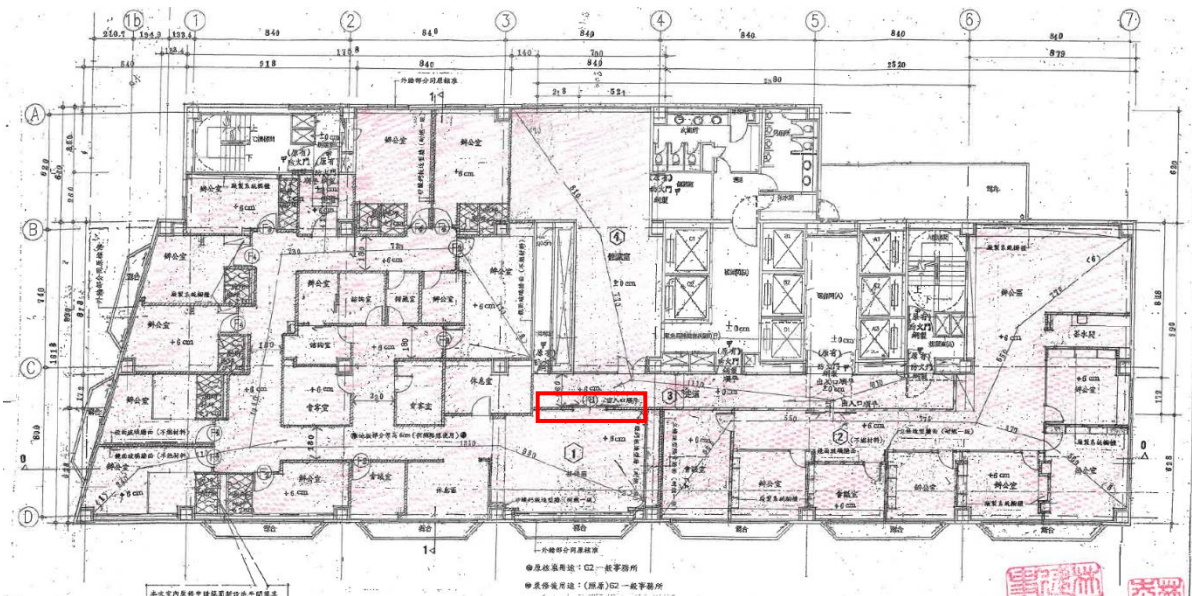
一、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

有關本市中正區光復里中華路一段39號9樓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查本案原核准用途及裝修後用途均為 G2一般事務所。惟依其平面規劃，兩處避難逃生方向之一，其避難動線須穿越另一使用單元始得通達特安梯出入口。

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載明申請範圍內之室內走道空間，同意供本建物所有使用人作為雙向避難逃生使用。爰本案有關前揭避難逃生規劃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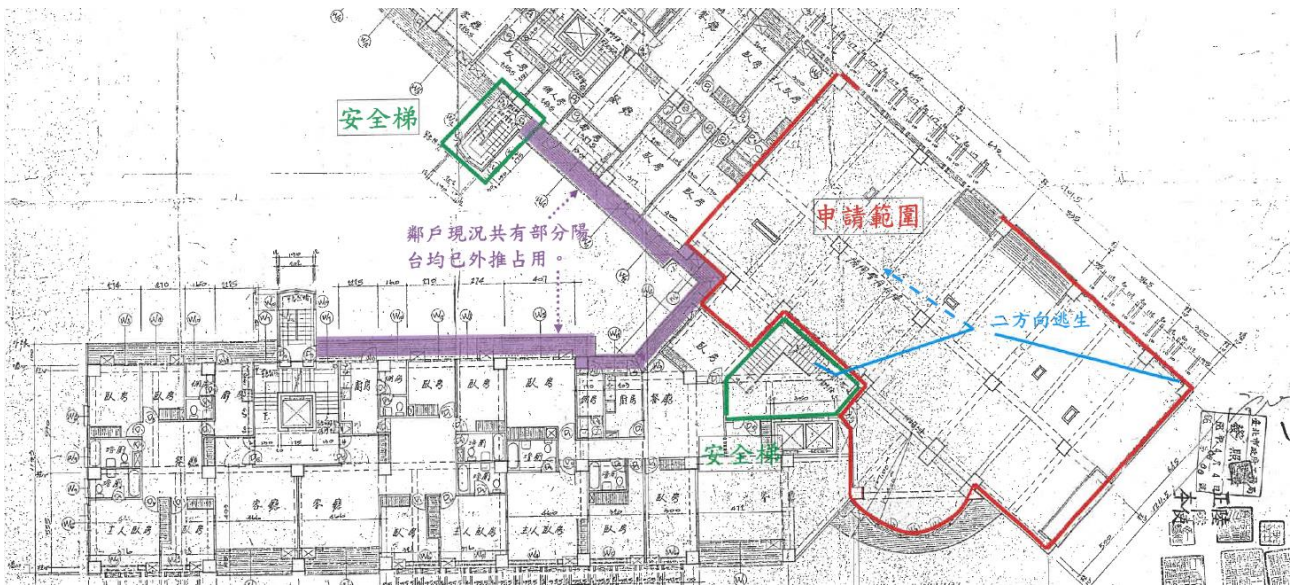
本案紅框處防火門應予拆除，並應將隔間牆拆除至天花板下方。竣工照片應呈現申請範圍僅供一般事務所使用，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該址後續僅供一般事務所使用，並由申請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提案二

案由：

有關本市大安區建倫里仁愛路四段137號8樓之1建物辦理第二階段室內裝修許可案，裝修後用途為 G2一般事務所。查本案其中一處避難逃生動線現況遭鄰戶占用，擬請討論是否得比照住宅簡易裝修案件之處理方式，於圖說及相關文件加註下列文字辦理：「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屬本次裝修行為，並檢附施工前、後照片。該部分暫予保留不拆除，俟鄰戶辦理裝修時，應

無條件配合一併拆除。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自行循私權關係處理。另涉及不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部分，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善。」是否可行？另前揭處理方式是否得作為後續類似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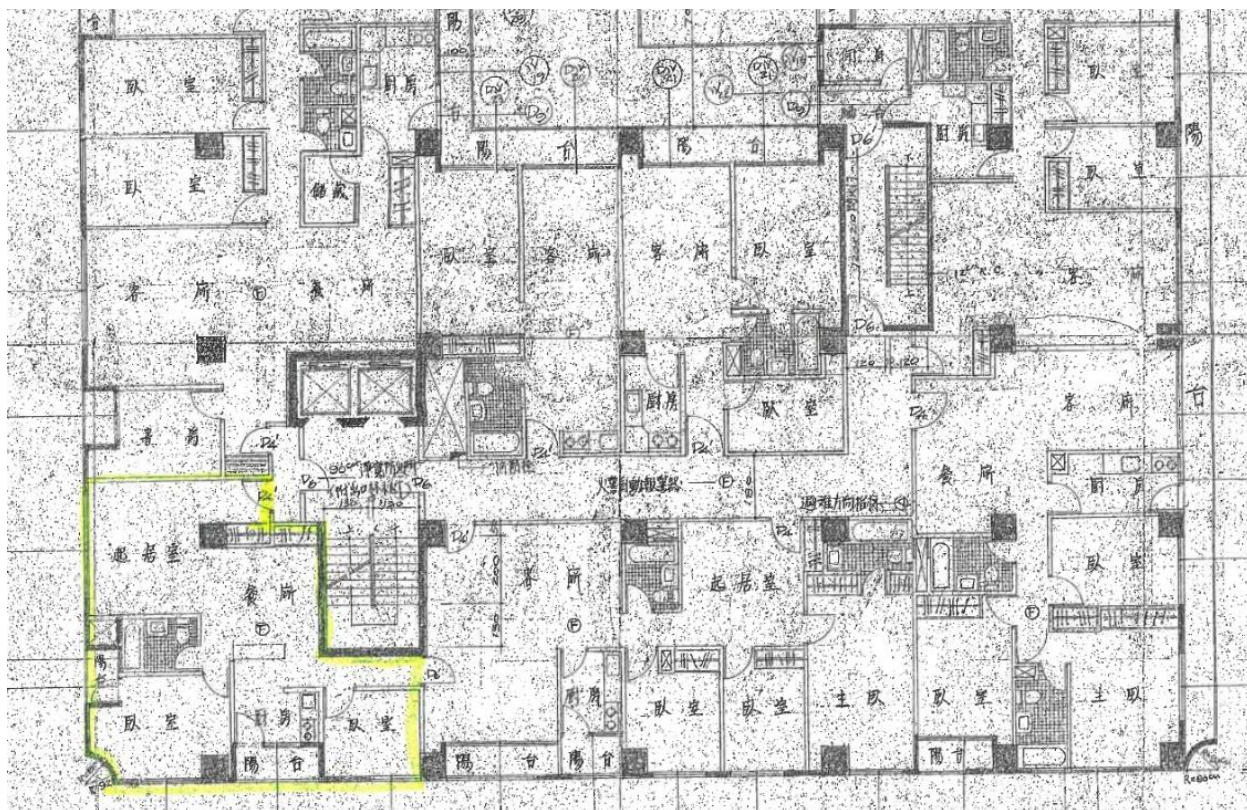
決議：

1. 本案陽台外推部分之外牆應恢復原狀，另陽台內既有牆體應予拆除，並請於圖面加註旨揭文字。
2. 另有關此類占用逃生動線之案件，如占用範圍屬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得自行排除者，應恢復原狀後始得辦理竣工。
3. 後續類此案件，仍應回歸個案審查，依具體事實認定是否得予放寬。

提案三

案由：

有關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77號5樓之6建築物辦理簡易室內裝修案，因前經戶政機關辦理門牌分戶（5樓之5及5樓之6），致本戶其中一方向避難逃生動線須穿越安全梯間。爰本案涉及重複步距之檢討，得否可經由通過安全梯後檢討重複步行距離，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得免檢討重複步距；惟後續類此案件，仍應回歸個案審查，依具體事實認定是否得予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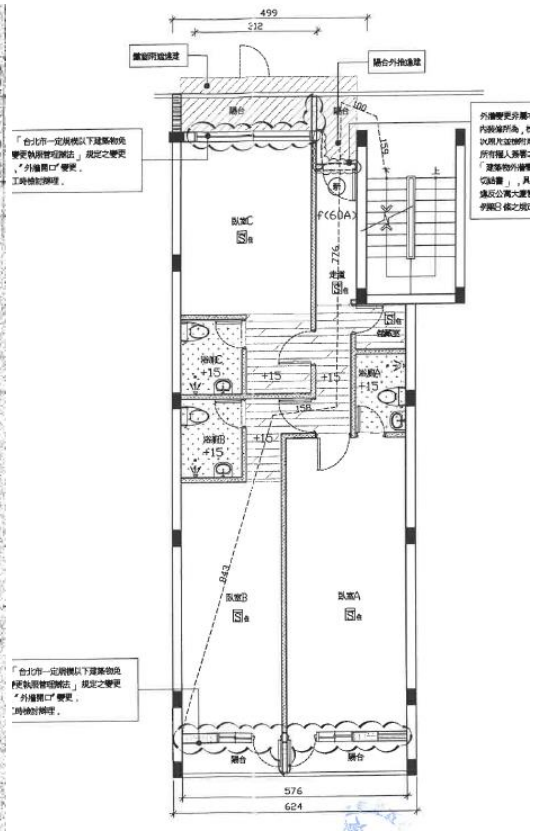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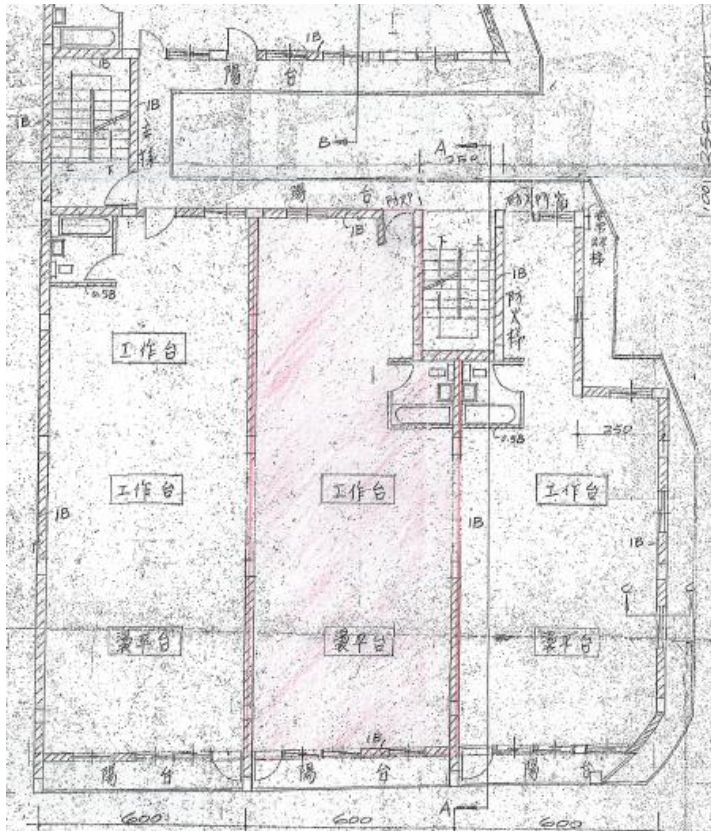
提案四

案由：

有關本市南港區中南街148號3樓建物，尚未取得室裝合格證，為115年5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自任審柳慧燕）

1. 初審意見：「1. 避難逃生動線有一條路線受到阻隔。2. 未檢附竣工前的違建照片。3. 本建物有2座梯，未檢討步距，請釐清。4. T1-4表請補使用分區證明。5. 外牆變更影響他戶重複步距檢討，請修正。」。

2. 建築師陳述意見：（略以）



決議：

本案陽台新設1/2B 磚牆應予拆除。另請補附入口處左側戶陽台立面照片，以佐證陽台占用範圍非屬申請人得自行恢復之部分。倘經確認該占用範圍非申請人得自行恢復者，請於圖面加註下列文字，並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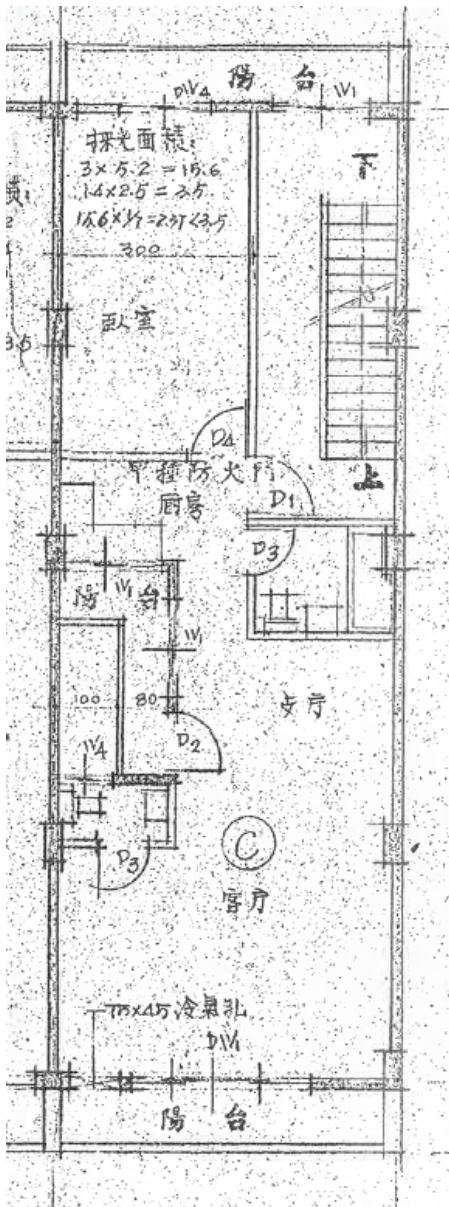
「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屬本次裝修行為。該部分暫予保留不拆除，俟鄰戶辦理裝修時，應無條件配合一併拆除。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自行循私權關係處理。另涉及不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部分，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提案五

案由：

有關本市萬華區萬大路449巷15號建物，領有115裝修(使)第0338號室裝合格證，為115年3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自任審柳慧燕)

1. 初審意見：「1. 本案1樓及2樓後方臥室未達1.5公尺，不符規定。2. 本案四個單元，未各別檢討採光面積，1樓臥室A不符規定。」。
2. 建築師陳述意見：(略以)



本案連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工務局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由連建查報隊另案辦理。

外牆立面變更非本次裝修範圍，已備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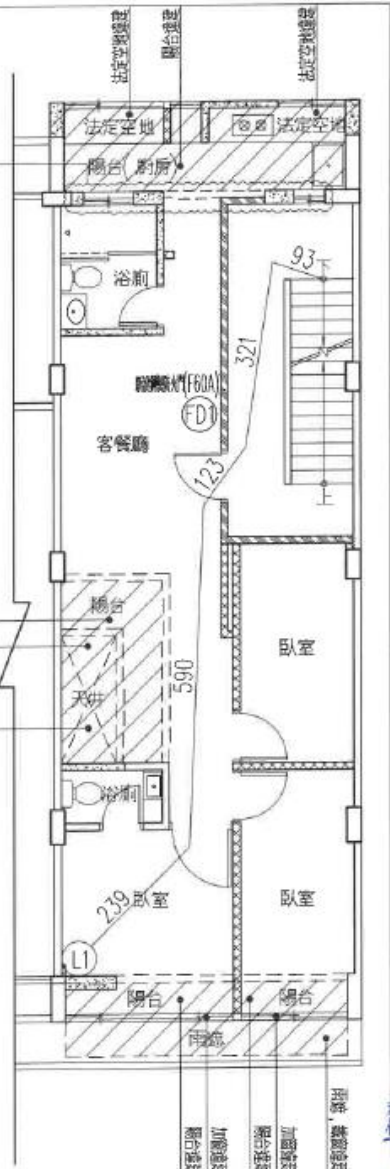


陽台連建
天井補平連建

原有天井，以既有樓版補平，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結構安全證明「及所有權人切結書備查（以虛線標繪）另需經設計建築師簽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如嗣後依法拆除時即回復原有防火區劃。

五層平面簡圖

- 原有牆
- 新設 砂漿板分間牆
- 新設 1/2B磚牆
- 既有 1/2B磚牆
- Ⓛ 新設 鋼製防火門(F6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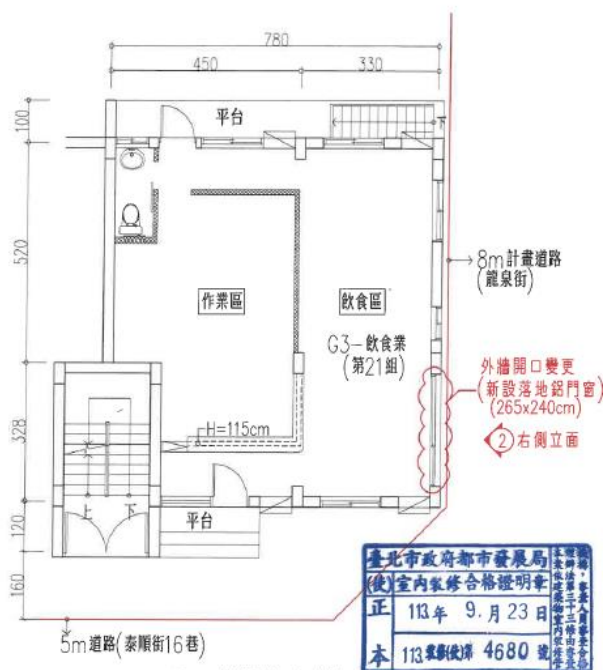
決議：

本案樓梯間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請補附切結書，敘明原始廚具位置與現況未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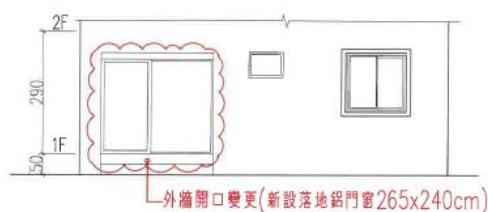
提案七

案由：

有關本市大安區龍泉街15號建築物，已領有113裝修使字第4680號室內裝修合格證，經查係屬總樓層數地上4層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該社區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本案涉及外牆立面變更，惟未檢附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之切結書，是否需計審查人員點數，提請討論。



① 一樓裝修平面圖 SCALE:1/100



② 一樓右側立面圖 SCALE:1/100



7. 外牆變更：

- ☒ 071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 年 3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19600 號函說明第 3 項規定辦理。
- ☐ 0720 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 0730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 0740 本案涉施工鷹架，已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並已檢附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決議：

經審查建築師說明切結書係因當時疏漏未檢附，考量僅屬文件漏附情形，請審查建築師儘速補附，免予記點。

提案八

案由：

有關本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8弄22號15樓建築物，領有115裝修（使）字第1265號室內裝修合格證，列為115年5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經查本案應辦理消防設備簽證，惟未依規定辦理，是否應列計審查人員點數，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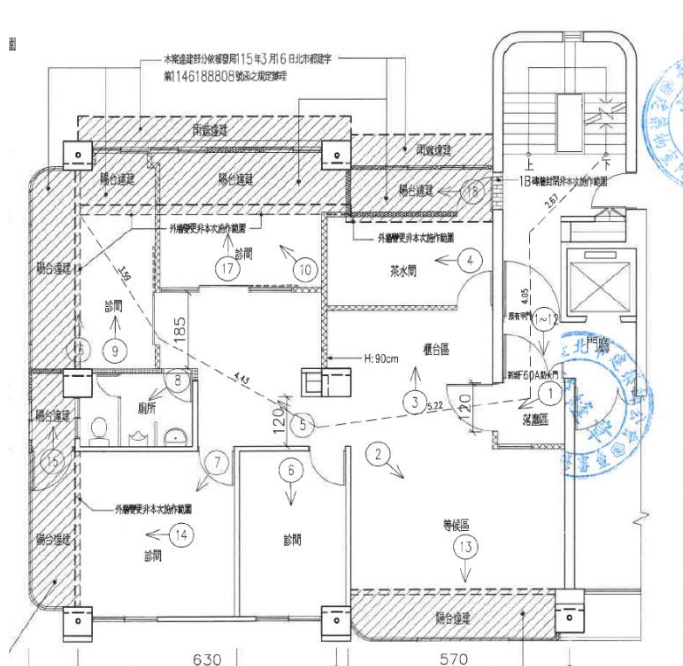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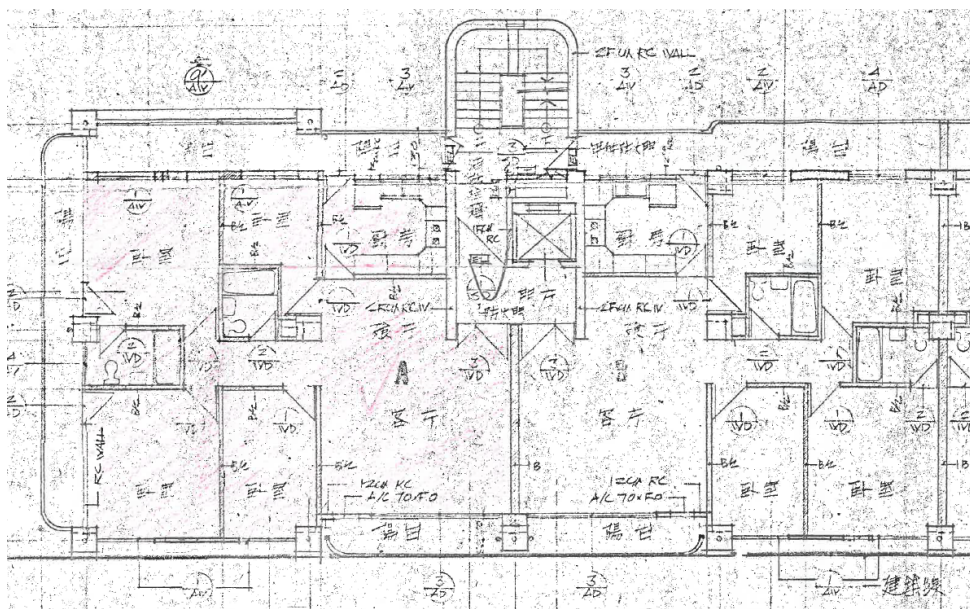
決議：

自任審查人員黃聖吉建築師計缺失一點。

提案九

案由：

有關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78號5樓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H2集合住宅，本次室內裝修後用途變更為G3診所。惟本案新設F60A防火門，向外開啟後造成鄰戶避難逃生動線淨寬不足，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請釐清大門向外開啟後，鄰戶的逃生避難動線之淨寬是否足夠。

提案十

案由：

有關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章夾層之竣工報備案件，是否應一律檢附建築物剖面圖、使用執照存根等相關資料供查核；倘屬性能設計評定案件，是否應併附性能設計評定計畫書，以確認是否符合性能評定核定內容所規範之最低平均淨高標準。以上執行方式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

涉及旨揭類型案件，無論二階或簡易裝修案件，均請依上開方式辦理；另請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達周知。至後續執行如有放寬之必要，由業務科室另案簽陳辦理。

臨時提案一

案由：

有關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天花板圖說之檢討方式，包含申請項目僅涉及天花板時是否得免附圖說，以及施作天花板時是否得以單線示意方式繪製天花板配置圖，提請討論。

決議：

請委員攜回公會研議，並彙整意見後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再議。

臨時提案二

案由：

有關專有戶出入口防火門原核准向內開啟變更為向外開啟，致影響逃生避難動線有效淨寬，涉及退縮防火區劃牆者，是否應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防火牆變更—其他—☆)，提請討論。

決議：

請委員攜回公會研議，並彙整意見後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再議。

下次會議時間擬訂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召開(地點：南區3樓S305開標室)，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按時出席與會，期程如有變更另通知。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一、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市政大樓 3 樓 S305 開標室(南區)

三、會議主席：

記錄：柯主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瑞慶 林榮松 翁明輝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劉俊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江志宏 楊立華 余青鴻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單位	人員簽名
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	林君志 吳仁壽
吳毓昌建築師事務所	吳毓昌
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顏敏如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傅明宗
李肇基建築師事務所	李肇基
達志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承